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936.60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为626.6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1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8 年 7 月	150,000.00
	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2018 年 7 月	1,540,000.00
	2017 年度重点工程奖励经费	2018 年 7 月	20,000.00
	区级 2018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8 年 7 月	610,400.00
	省级博士后择优资助	2018 年 7 月	90,000.00
	宁波市 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2018 年 7 月	2,000,000.00
	区级工业新产品信息化补助	2018 年 7 月	128,300.00
	区级博士后资助经费	2018 年 8 月	100,000.00
	区级工业投资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018 年 9 月	1,216,600.00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	2018 年 9 月	30,000.00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元)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8年8月	380,700.00
合计			6,266,000.00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收款日	补助金额 (元)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开发重点专项	2018年9月	13,100,000.00
合计			13,1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公司确认其中626.60万元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其中1310.00万元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报备文件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